

最新质押借款协议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格式 (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质押借款协议篇一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服务费元。

第四条 还款

4.1 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7.1 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1 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h□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8.2 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

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反担保方追偿。

8.3 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间方式处理。

8.4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第十条保证方式10.1a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b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10.2 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丙方在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即取代债权人的地位，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

时一次缴清：

(一)担保费：(二)违约保证金：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20.1 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质押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质押抵押物清单》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丙方行使代位权时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20.3 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孳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20.4 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20.5 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1.1 本合同签订后，质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押抵押登记手续，质抵押登记证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丙方保管，质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质抵押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协助和配合。21.2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丙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1.3 出质人应当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丙方，丙方验收无误后应当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证，质物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二條質押抵押權的實現

22.1 在丙方履行了代償義務後，乙方或反擔保方在3天之內仍未清償的，三方協商以質押抵押反擔保物折價優先受償，也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形式拍賣、變賣該質押抵押反擔保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22.2 質押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所得價款仍不足以清償的，丙方有權就不足部分繼續向借貸款人或反擔保人及有利害關係的人追償。22.3 處分質押抵押反擔保物時，抵押人應予積極配合。對本合同項下依法設定質押抵押的質押抵押人及其所扶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庭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抵押人應當在六個月內主動騰空房屋。在處分質押抵押物過程中所產生的實現債權的費用，應當從拍賣或者變賣價款中優先扣除。

第二十三條保險

24.1 如違反本合同約定而造成丙方損失時，丙方按丁方反擔保金額的2%向丁方收取違約金，丙方將丁方交納的保證金扣轉為違約金，收歸丙方所有。丁方還應向丙方賠償所有費用。

24.2 如乙方和丁方未及時按期交納利息，丙方將扣除違約保證金，超期長達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應承擔的全部費用，並將立即執行合同中的其他條款和《出售協議書》。

第二十五條轉讓

甲方或丙方行使代償義務後，可以無需征得借貸款人和反擔保人同意，將其在本合同項下的權利轉讓給他人。轉讓時應當通知借貸款人和反擔保人，通知可以書面通知或在公開媒體上發布公告等形式作出。由於權利轉讓需要變更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抵押人或出質人應予配合。第二十六條公證經協商同

意，各方应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公证(不办理公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乙方、丙方、质押抵押人和反担保人(丁方)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乙方、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或者丙方替乙方履行了代偿义务的也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第二十七条独立性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八条争议解决

30.1 本合同由各方共同申请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承担强制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及其它实现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0.2 本合同各条款，已经各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已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丙方)(公章)：

反担保人(丁方)：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年月日

抵押质押物清单

抵押物清单

质押物清单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签名:

年月日

质押借款协议篇二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出质人:

借款人因_____需要, 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 经出质人质押担保,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 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利率调整, 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 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 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 实际放款日、还款

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质押内容

出质人自愿以_____等动产、权利(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出质给贷款人，主动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1.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质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质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

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

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看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1. 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5.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6. 存单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质押借款协议篇三

质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_____型
号：_____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

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_____%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_____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_____%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质押借款协议篇四

设立股权质押而使债权人取得对质押股权的担保物权，为股权质押。那么借款股权质押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借款股权质押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

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

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公章）

甲方(出质人)：

住 址：

身份证号：

手 机 号：

乙方(质权人)：

住址：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自己与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不存

在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2、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其意思表示完全真实。

3、已反复阅读并充分理解《借款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对《借款合同》条款不存在不理解或误解事项。

4、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依法可以设立质押，设立本合同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5、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及其与质押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资产抵押、变卖、馈赠，或转让给除乙方外的第三人。

第二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担保方式及数额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担保方式为：以所持企业股权的出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借款人依据主合同向乙方借入的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本金及其从属债券。

第三条 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期间为：自年日起至月 日止。

2、质押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之日止。

第四条 质押担保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

费等费用、和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以及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第五条 出质权利

1、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的权利如下：

甲方出质人持有的 100%

2、甲方出质标的权利的价值不作为乙方处分该质押权时的估价依据，并不因此而对乙方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1、本合同项下出质标的权利的权利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应于年月日(借款日)前由甲方交付乙方管理。

2、借款人履行主债后，乙方应当及时将所保管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交甲方复位。

第七条 质押登记

1、依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到国家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权利出质登记手续。

2、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须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签订登记事项变更协议。变更协议签订后的15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质押的实现

1、《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或乙方依据《借款合

同》有关约定提前收回借款而未受到清偿，乙方有权凭借本合同，无需经过出质人同意，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行使质押权，以实现债权的有限受偿。

2、乙方按照《借款合同》有关约定追收、实现债权，甲方、各担保人及其参股的法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处置甲方出质的股权，在实施股权处置以前，该股权项下凡与乙方无关的债务由出质人按股份比列承担债务清偿。乙方或股份受让人或股份承接人不承担股权处置日前，其权益所在企业发生的与乙方无关的债务。股权出质人可以监督股权处置的合法性，但不得干预乙方按约定程序合法出质股权。

4、乙方通过拍卖质押标的股权或该股权相关的资产实现的收入，首先用于《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余额归甲方。

5、质押标的拍卖成交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标的权益受让人办理权益交付手续。受让人对所承接质押权享有完整的资产权益，乙方不足受偿的部分，依法向甲方和其他担保人追索。

6、《借款合同》项下的质押或担保如发生了不利于乙方债权的变化，经乙方通知，甲方应按要求另行提供足额的担保。

7、从借款人违约事实实际发生的第15日起，乙方有权利对质押标的享有无障碍的经营权、收益权和处置权。

8、乙方依本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处分权利时，甲方应予无条件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九条 提前清偿或提存

1、本合同项下有价证券、仓单、提单等权利凭证兑现或者提

货日期先于《借款合同》到期日的，乙方可以在《借款合同》到期日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商将兑现的价款或提取的货物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双方约定的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2、在《借款合同》和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转让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标的，但转让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约定的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以及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但所得转让费、许可费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向乙方约定的第三方提存，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担《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居间服务费、项目考察费、理财顾问费等费用、以及资产评估、抵(质)押登记、合同公证、见证、标的拍卖、保管、保险、运输、律师服务、仲裁、诉讼、执行等发生的费用，和放款人、居间人因此而发生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费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3、在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实现承保、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与外商合资合作等；

(2) 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

(3)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

(4) 出质权利发生权属争议；

(5)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顿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6) 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

5、甲方有本条第4项第(1)和第(2)款情形的，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乙方；有第4项其他情形的，应在事后5日内通知乙方。

6、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内的下列情形必须事前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1) 以质押标的对外提供担保；

(2) 以甲方名义对第三人举债；

(3) 处置与股权相对应的实物资产及债权；

(4) 实施行为可能导致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7、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当在愿质押担保范围内，向乙方债权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

8、乙方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除展期和增加借款金额外，无需经甲方同意，甲方仍在本合同确定的质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9、从本合同签订的生效之日起至所保证的债务全部清偿止，甲方提交的上述财务报表所载权益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处置。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提供真实的财务月报表。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提前处分股权质押财产，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借款合同》；

2、有权要求甲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害。

3、有权收取质权所生的孳息。

4、乙方负有妥善保全权利凭证的义务。

5、清偿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后所剩愉快，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第一条中作虚假陈述与声明，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在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内，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甲方所提供的财务报告虚假，或在设置股权质押，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处置股权对应资产，或以所投资的企业名义对外举债，或以股权质押标的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担保债务，应对乙方拥有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债权、费用承担无限赔偿责任，并按所欠《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金额给付3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股权出质权的凭证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依法律、法规须办理登记的，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当事人主体共同确认：在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及违约处罚的既有约定方面不存在的争议。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约定以外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顺序确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国家合同管理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质押劝人或居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如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争议而发生诉讼或仲裁，均不影响本合同既有约定的履行。

第十五条 特别约定事项

1、股权出质担保人同意：自愿赋予质权人依法强制执行质押权的权益。借款人若不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时、完整履行对放款人的债务，质权人即可直接凭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合同》，强制向股权出质担保人形式股权质押担保权，以实现

债权。质权人可以依法扣划标的股权所在企业任何账户的存款，可以依法出处置标的股权相应资产，以实现债权的优先足额受偿。

2、出质担保人承诺：如果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出质人自愿放弃对自己在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应尽义务的抗辩权，且愿意接受质权人依本合同约定，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本合同居间人提请甲、乙双方注意：本合同文本是由居间人依据本合同之《借款合同》债务人和甲乙双方的意见所起草制作，并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做了全面、准确的说明。放款人代表和担保人均应当认真理解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含义和法律后果，若对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或表达存有误解和异议，可以不予签署本合同；若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并办理相关促使《借款合同》生效的手续，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二份，甲方、居间人、质押权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包括：

(1) 甲方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司的《公司章程》

甲方(出质人): 乙方:

月日 日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质押借款协议篇五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抵(质)押人(乙方):

法人代表:

住所地:

债权人(丙方):

住所地:

第一条甲方因经营需要向丙方借款. 乙方自愿为甲方以下内容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

(一)借款用途: 。

(二)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小写): 。

(三)借款利率: 借款月利息率逾期则在此基础上加收。

(四)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丙方承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于年月日足额向甲方提供借款。

第三条抵(质)押担保物

(一)抵(质)押质物名称：

(二)抵押物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不影响丙方行使抵押权。

(三)抵押物保管：由乙方自行保管。(其房产证、土地证由丙方保管)

第四条甲方承诺：

(一)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挪作他用；

(二)保证年月日还款。逾期则加付利息。

(三)甲方委托丙方将上述借款中的。

第五条本合同是借据的组成部分，与借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是甲、乙、丙三方在完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友好达成的。就本合同和借据的全部内容，经甲方和乙方提请，丙方已作了详尽的说明和解释，现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和借据全部内容的认识完全一致。

当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方和乙方对丙方的要求放弃抗辩权。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看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的人还看了：

1. 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4. 存单质押借款合同范本
5.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9. 经营权质押合同范本